

敬啟者：

跟進查詢：委員就「詳題」及「弁言」的關注事項

就2018年3月27日、4月6日及4月8日會議上有委員就「詳題」及「弁言」提出的關注事項，本人希望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，供本委員會參考。並謹請政府逐項答覆，不要合併答案：

(一) 詳題

「...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...」

1. 請當局解釋，詳題及《條例草案》第4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界線範圍（即原列於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條及附表2指明的地理範圍）是否有任何影響？
2. 在2018年4月6日會議上，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彭士印先生表示，詳題中有關「某範圍」(an area)的寫法，符合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50條(3)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」的要求。惟多位委員均指出該寫法與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》（《深圳灣》）「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」的寫法相比不甚明確，亦無法反映《條例草案》第6條的內容。請當局提供理據：
 - i) 說明上述寫法符合《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》2.1.7段「明確，足以令人清楚知悉條例草案的標的」的要求？
 - ii) 說明不採用《深圳灣》寫法的原因為何？
 - iii) 說明不認同譚文豪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建議的寫法原因分別為何？

無論如何，本人認為當局應考慮採用《深圳灣》寫法，將「某範圍」修改為「一個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域」或「一個位於香港西九龍站的地域」。本人察悉，彭專員認為詳題「並非運作條文」，故無需列明。但即使列明，亦不會對第6條內容構成衝突。謹請當局回應，特別是此寫法會否如彭專員所言「超出《條例草案》第6條的內容」。

「...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，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」

3. 請當局書面回應梁繼昌議員於3月27日會議上提出分辨列車司法管轄區的假設個案。謹請當局留意，2007年審議《深圳灣》條例草案時，保安局(文件CB(2)1402/06-07(01))亦曾透過一宗假設個案研究，向委員會分析跨境個案的司法管轄權，故懇請勿以「假設性問題」為由迴避答覆。
4. 運房局局長回應梁繼昌議員時稱，「車廂在一般情況下都是密封的」。請局方解釋其指涉並非一般的例外情況——高鐵車廂並非密封的情況具體為何。
5. 除「客運車廂」外，西九龍站範圍內會否有「貨運車廂」或其他非客運車廂行駛或停泊？

「...某些目的...」

6. 詳題提述「內地口岸區在某些目的而言，會視為處於香港以外內地以內」，該部分其實述及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。本人理解在語法上，「某些目的」(for certain purposes)意指基於某些目的，內地口岸區才會被視為處於香港以外，內地以內...」。但「保留事項」(reserved matter)或「非保留事項」(non-reserved matter)本身並非一些「目的」(purposes)。另一角度看，「就某些目的而言」如改為「在某些情況(或條件)下」，可能更為合適。

7. 本人質疑，當局未有在詳題列明「某些目的」(for certain purposes)的涵義，目的為迴避在詳題明文提述，內地機關在香港地域中的內地口岸區範圍的司法管轄權。謹請當局回應澄清，以釋除本會疑慮。

無論如何，本人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《深圳灣》寫法，將法律適用性及司法管轄權列明在詳題。謹請當局回應。

(二) 弁言

1. 請當局說明「弁言」的法律效力。
2. 2017年7月25日，政府當局召開記者會，並提交名為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、出入境及檢疫安排》討論文件(立法會CB(2)1966/16-17(01)號文件)。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引用《基本法》第20條，指中央可授予香港政府「其他權力」，作為一地兩檢的法律理據。請當局說明，會否將此提述納入弁言，藉以述明背景？如否，理據為何？
3. 跟進CB(4)858/17-18(01)號文件，按葉建源議員就弁言的書面質詢，兩地作出「補充協議」簽署未涵蓋範圍時，當局會否提出修訂？

《合作安排》第二條「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取得、期限及費用等事宜

跟進3月27日會議上譚文豪議員及4月8日郭家麒議員的提問：

4. 請局方明確交代，租用內地口岸區的租約合同全文，會否向本會披露或交予本會審議或細閱？如否，理據為何？
5. 該份租賃合同，將由中國哪一機構的哪一官員簽署？是否如同《合作安排》由廣東省人民政府代表，抑或國務院或邊檢部門代表？原因為何？
6. 請當局鄭重澄清，高鐵站「內地口岸區」範圍是否屬於租賃關係？若否，對方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依據和法律基礎是甚麼？
7. 在當局未有提供租約合同，即無法確認真有租約存在的情況下，請當局解釋：假設兩地有簽署租約且列明期限，當租約期滿時，《條例草案》中「內地口岸區」範圍效力及法律地位為何？

無論如何，本人認為政府當局須考慮將「土地租賃合同期限」及「條例草案失效日期」內容加入弁言當中。謹請當局回應。

盼請回覆，萬分感謝。

此致

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
運房局局長陳帆
保安局局長李家超
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
謹啟

2018年4月10日